

稅務新聞 102-1205

- 一、「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服務平台」申請作業流程。
- 二、公司取得他益信託的股利或盈餘孳息，請於今年底前補報補繳，以免被罰。
- 三、個人出售房屋應依實際交易所得額申報，並沒有選擇依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課徵之權利。
- 四、稅務問答／騎樓走廊土地 計入遺產。
- 五、網路銷售無形商品等勞務，應報繳營業稅。
- 六、贈與股票免課證券交易稅。
- 七、籲請執行業務者或補習班、幼兒園等，配合國稅局函(訪)查。

一、「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服務平台」申請作業流程

嘉義市市民陳小姐來電詢問：如何使用「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服務平台」，取得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債權人可至南區國稅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服務平台，依網站作業流程操作，於網站登錄資料並存檔及列印相關報表，持申請書、相關附件及媒體資料就近至國稅局全功能櫃台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顏課長秀玲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400

更新日期：2013/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司取得他益信託的股利或盈餘孳息，請於今年底前補報補繳，以免被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取得「股票信託、孳息他益」所分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能適用股利免稅制度。

該局說明，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為避免營利事業因投資其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投資收益，發生重複課稅情形，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是，若個人將投資的股權交付信託，約定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將來該公司因信託契約所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非因投資」所取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投資收益免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3 條之 4 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近期查獲一案例，甲公司 99 年度取得「股票信託、孳息他益」之股利 200 餘萬元，列報為免稅的投資收益，但該筆款項並非甲公司投資所獲配，無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乃將該筆股利 200 餘萬元計入課稅所得額，補徵稅額 30 餘萬元。

國稅局特別呼籲，類此案件依照財政部函釋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期限只到今年 12 月底，在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凡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請營利事業把握補報期限，以免被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12-1702

更新日期：2013/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個人出售房屋應依實際交易所得額申報，並沒有選擇依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課徵之權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某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按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嗣經該局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後，重新核定其財產交易所得，就短報部分，除予補稅外，並依法裁處罰鍰。納稅義務人主張：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其得自行選擇按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以行使合法節稅之權利等語，申請復查、訴願結果均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關於「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若原為出價取得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核定之，惟嗣後如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交易資料，仍會依查得資料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以維租稅公平。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之規定，僅係提供稽徵機關於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提供證明文件，而稽徵機關又無法掌握其實際交易資料情形時，得按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計算，尚非賦予納稅義務人得自行選擇按財政部核定標準計算所得之權利。故個人出售房屋，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仍應依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以免因短報所得而遭致補稅處罰。【#567】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鳳娉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09

更新日期：2013/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稅務問答／騎樓走廊土地 計入遺產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05 03:34 am

蘆洲區王小姐問：母親死亡時遺有已建築使用土地一筆，其中騎樓走廊面積土地得否主張係無償供公眾通行，列入不計入遺產總額？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依規定，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該所指出，所稱不計入遺產總額，係指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必須名義上雖為私有財產土地，惟所有權事實上已無使用收益，經政府闢為道路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經過主管機關證明，且不屬建築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

本件民眾所詢騎樓走廊面積土地雖非屬法定空地但已為建築使用，且依司法院釋字第564號解釋理由書，闡明騎樓走廊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完全無法使用收益，故不屬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2013/12/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網路銷售無形商品等勞務，應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關大陸地區淘寶網網路交易盛行，該網站除銷售貨物外亦有銷售勞務情事，不少買受者電話詢問涉及營業稅有關課稅問題。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第 10 條或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無形商品，再藉由實體通路提供勞務或直接藉由網路傳輸方式下載儲存至買受人電腦設備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型態使用，依下列方式報繳營業稅：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利用網路銷售勞務與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通知該營業人繳納營業稅或由該營業人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免徵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提醒，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勞務者，該買受人同一筆勞務交易應給付報酬總額在新臺幣 3 千元以下者，免繳納營業稅。

(聯絡人：中正分局陳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更新日期：2013/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贈與股票免課證券交易稅

隨著贈與稅免稅額調高為 220 萬元，納稅義務人於財產規劃上，每年運用不超過免稅額度將名下股票贈與子女，這類股票因贈與移轉，非屬交易行為，免課證券交易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常接獲納稅義務人將股票贈與子女，繳納證券交易稅，嗣後申請退稅之案件。該局說明，證券交易稅係就有價證券買賣行為課徵，而贈與股票非屬買賣，免課證券交易稅。納稅義務人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並持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移轉登記。至股票發行公司受理投資人申請股票轉讓登記時，須有投資人提示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或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相關證明書，未檢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以免負賠繳之責或受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對稅捐法令規定有疑義時，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免申報錯誤，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黃股長

聯絡電話：06-2228046

彙總編號：10212-1301

更新日期：2013/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籲請執行業務者或補習班、幼兒園等，配合國稅局函(訪)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瞭解執行業務者或補習班、幼兒園等業者業務狀況，每年都會參考以往之查核對象，擬定函(訪)查名冊及計畫，執行函(訪)查作業，並蒐集相關資訊，憑以分析業者填報函查表之收入是否合理，作為選定實地訪查對象之依據，該局日前已寄發業務狀況調查表予相關業者，請業者配合依限填報回復，以順利完成函(訪)查作業。

該局指出，以往函(訪)查作業發現，少數業者不配合填報業務狀況或填報之業務狀況與國稅局蒐集之資訊，明顯有所出入而遭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受訪業者配合本項函(訪)查作業，應詳實填報業務狀況，以免受罰並損及自身權益。並提醒業者，調查人員於執行訪查業務時，均會主動出示稽查證及有關派查函件，如業者發現查訪人員未提示上述證件時，應提高警覺，以防受騙。

(聯絡人: 審查二科唐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更新日期：2013/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